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營利所得	1.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0%；25%	1.個人：30%；經核准 20% 2.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2.執行業務者報酬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3.薪資所得	1.6% 2.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20%
4.利息所得	1.10% 2.短期票券利息 20%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1.20% 2.20% 3.6%
5.租金、權利金	10%	20%
6.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	按 20% 申報納稅
7.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	按 20% 申報納稅
8.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10%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1.20% 2.同左
9.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20% 扣繳
10.其他所得	1.免扣繳（應列單） 2.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1.個人：按 20% 申報納稅 2.營利事業：20% 扣繳 3.告發或檢舉獎金：20%
351 國際運輸及承包工程等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25%(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 10% 或 15% 計算所得額)
352 國外影片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1.無營業代理人者：20% 2.有營業代理人者：依片租收入 50% 計算所得額
35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放款之利息	按 15% 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變更、追加之他益信託，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核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由委託人按 20% 扣繳；受益人為個人，受益人按 20% 申報納稅，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營利事業成立、變更、追加之他益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 給付應扣繳變動所得時按半數扣繳。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告發或檢舉獎金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仍應依規定扣繳。
- 前項所得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